重释“贪人败类”

——评崔述关于防治贪污贿赂犯罪的思想

杨恩翰*

“贪人败类”出自《诗经·大雅》的“桑柔”章。“桑柔”大约创作于周厉王三十三年之后约当公元前845年左右。这首政治史诗是西周大夫芮良夫为揭露厉王姬胡暴虐无道和斥责其同僚中贪婪成性、阿谀奉上之辈而作。该章的六句是:“大风有隧,贪人败类。听言则对,诵言如醉。匪用其良,覆俾我悖。”这里形象地概括了厉王不听芮良夫的忠言善谏,而重用好专利的荣夷公为卿。由于这一类贪人蠹史逃害要利,并得其求;贿爵鬻狱,结党连群,造成贤良方正的退避与失望,使当时社会笼罩着一片阴暗景象。其后不久,周厉王姬胡被“国人暴动”所驱逐,流亡于彘(今山西霍县)。从此,西周由盛到衰,一蹶不振。“贪人败类”可以说是对这个历史教训最恰当、最精炼的概括。它给后人留下了一面有认识价值的镜子,曾向后人敲起过有益的警钟。[1]

事隔数千年之后,生活在清朝乾、嘉年代的大史学家崔述,在其搜集、整理、考证中国上古史料《春秋经传》过程中对“桑柔”的这六句话重新作了诠释。他说:“此何以言‘贪人败类’也?大凡国家用人,才不能皆全,德不能悉备,所贵取其所长,恕其所短;惟贪人则断不可用。何者?人一动於贪心则不复顾名义,论是非,较曲直,止知利吾身耳。……贪之所致,丢父子亦不顾,复何有於君臣,更何有於士民!故使贪人主选举,则贿赂至者即为贤才,不至者即为庸劣,而庶僚皆不得其人;使贪人主讼狱,则关说至者讼即胜,不至者冤即不得伸,而百姓皆不得其平。以至万事,莫不皆然。由是,为都邑宰者咸务剥取其民,以求为政者之拔擢,而士大夫咸趋於贪;为民者亦咸务侵陵懦弱之人而吞其财,而不畏上之加以罪,而民咸趋於贪。故曰‘贪人败类’,言化国之庶官百姓尽为贪人也。人心一动於贪,则法语不改,巽言亦不复绎,故曰‘听言则对,诵言如醉’也。人心一动於贪,则贤奸易位,曲直莫不倒置,故曰‘匪用其良,覆俾我悖’也。……何者?人惟不贪,贪即无所不至也。故唐刘晏理财,悉用士人,而不假手胥吏,知其贪也;宋太祖立法尚宽,垂训不得杀士大夫,而犯赃者法无少贷,深知贪之为患大也。历观前古,未有不以廉吏致治,以贪吏偾事者,无怪乎良夫预知王室之将卑也!按《国语》称‘荣公好利’,而此言‘贪人败类’,故朱子《诗传》疑贪人为即指荣公。然则厉王之世,皆由委任荣公,以至用人行政皆失其宜;周之所

* 南开大学法学研究所教授。

〔1〕见《诗经·大雅》、《国语·周语》、《逸周书·芮良夫解》。

以由盛之衰, 此诗正与《国语》所载互相发明也。”[2] 这段诠释把“贪人败类”的认识发展了, 使其内涵更加深化。他总结得出的“廉吏致治”、“贪吏偾事”的结论, 正是他治吏思想的基础, 也就是他提出的防止和解决贪污、贿赂犯罪的对策的思想基础。

崔述认为, 防止和解决贪污、贿赂犯罪的对策, 最根本的是国家要把好选才用人这一关。如上所说: “大凡国家用人, 才不能皆全, 德不能悉备, 所贵取其所长, 恕其所短; 惟贪人则断不可用。”如何选才用人, 选才又是关键。崔述认为, 选才难于用人。先前在选才上单靠“荐引推毂”, 已产生了诸种弊端。他说: “人非用之难, 知之为难。非有克知灼见而惟资诸荐引推毂之人, 则钻营大臣以求显擢者有之, 贿赂近习以为内援者有之, 广交游、通声气以猎虚名者亦有之。”因此, 必须进行改革。崔述并认为, 执政者必须采取严肃、慎重的态度。既要听取各方面对人才的反映, 又要亲自考察与考验人才。在这一点上, 他非常赞赏孟轲的见地, 并援引了孟轲的至理名言: “左右皆曰贤, 未可也; 诸大夫皆曰贤, 未可也; 国人皆曰贤, 然后察之: 见贤焉, 然后用之。”同时, 他反复强调这样做需要执政者明知灼见, 他说: “信乎, 克知灼见为最要也!”崔述的这种改革的主张, 是想彻底摆脱任人唯亲原则, 也是想排除上述“贪人”在选才用人上的“利己”原则的影响。

崔述还专门论证了选拔与使用贤良人才的重要意义。他说: “政, 待人而后立者也。虽有善政, 非贤莫行。不得其人则政徒为具文; 而甚者反足以扰民。”“何以言善政非人莫行也? 曰: 天下无必善之法, 惟在乎其人耳。自汉以来, 岂无良法, 惟不得其人则民受其害。大抵三代以上之治皆恃人而不恃法, 三代以下之治恃法而不恃人。由是不务择人, 惟思变法, 是以其蔽终不能革。何以言之? 宋时, 州县皆以民供役, 大户往往有破产者。执政者不知其於任人之失也, 而以务法之过, 遂改为免役之法, 民出钱而官自召役。历代因之, 以为善矣。然吏胥遂横行於州县, 鱼肉小民, 而官又信任之, 遂致事权旁出, 狱讼颠倒, 民有资产者咸以交欢以图自保, 无赖者结以为援, 而风俗遂大坏。明初, 州县之赋皆使大户输之京师, 其后大户亦多破家。执政者不知其由於任人之失也, 而以为法之过, 遂改而令官自督赋, 以为善矣。然追乎烦扰, 官吏籍以侵渔, 闾阎因之凋敝。”在这里, 崔述从官吏的贤奸优劣与执政、执法的关系角度, 以历史经验为鉴戒, 论证了贤能官吏的作用, 及选贤任能的重要意义。这种思想不仅在当时是进步的、可取的, 而且对后人来说, 也具有认识价值。

崔述的另一对策, 是主张以重禄养廉, 防止“贪人”的出现。他说: “禄何以当重也? 所以恤臣也, 亦即所以责群臣也。何者? 士既受官於朝, 必将资以养父母妻子也。位益尊则所费益广。禄不足以赡之, 惟贤而有守者乃能洁己而安贫耳。若其守少不坚, 则必有聚敛百姓以自奉, 侵蚀於国帑以自肥者; 无怪乎民日困而国日贫也! 故善治国者必与士以重禄, 使无内顾之忧, 交谪之患, 则少知自爱者皆不为聚敛之臣, 癞为盗臣矣。而又择其贤者用之, 有不百室盈而妇子宁者乎! 有不仓廪实而府库充者乎! 故骤观之若费而细察之实省。如之何其可以不重也!”[3] 从根本上说, “禄”是取之于民的; “重禄”是要加重众负民担的。然而, 若是在“取民有制”的情况下, 这种主张, 总比出现大量的“聚敛百姓”、“侵蚀於国帑”的情况要好得多。历史上, 如此主张者, 不乏其人, 但是也不尽收其效。其主要原因, 在于根深蒂固的封建特权的影响, 历代皇帝与其重

[2] 《崔东壁遗书》之《丰镐考信别录》卷一, “周政盛衰通考”; 顾颉刚编订本, 上海古籍出版社版, 第 327 页以下。本文引崔述言论皆出自此书。以下引文只注明篇名、卷次、细目和页码, 不再注出书名。

[3] 同 [2], 卷二“周职官附考”, 第 345 页以下。

臣又不可能形成清廉的政治权威与层层的严厉督责,更谈不到权力的制衡,久而久之,有违初衷。但是,我们也不能因此而否定崔述的上述重禄之效的有价值的论证。

第三,崔述主张在封建统治阶级内部“开言路”,“受善言”。这是他提出的应付“贪人”的又一对策。他说:“治国之务,莫要於开言路。人主以一人而抚有四方,虽天蚁之聪明,其势不能尽知,故以明目达聪为先务也。然非但人主然也;虽群臣,虽一县一邑之长,其才岂能靡不长,其势岂能靡不知。惟能受善言则政皆无失。”“所患者,自以为智而不能受人言,则奸人得以迎合其心而转其意,甚至听谗言而妄害贤人者有之,况於其政尚可问乎!”[4] 在考证与阐释《尚书·无逸篇末章义》时,他还说:“‘胥’,相也。上可以之教下,下可以之谏之,即官同爵同者,彼此皆可施之;夫是之谓‘胥训告,胥保惠,胥教诲’也”;“古人风俗淳厚,以此为常事,不必贤君而后能之,也不必人君而后如是也。善言日进,耳目日广,下情无不上达,不但政事之无缺也,虽奸人巧於谄人者苦於无隙可乘,不复敢祷张为幻;非谓为之而必破也,而其人不自生心矣。”[5] 崔述主张的这种在封建统治集团内部实行的民主,对封建统治集团是有益无损的,在一定的条件下,他们还是可能接受,甚至还会有大小不同的举措与行动。这一点,已为历史所证明。

第四,崔述认为,执政者要通民情,这是防奸杜贪的有力对策。他说:通民情要“朝诉而夕知,夕知而朝禁;民无留憾,亦无蓄扰。”[6] 这样,执政者就为自己行政用人创造了知情的条件。这里必须做到纪律严明,是非分明,惩教及时,绝不放任。而这一切的前提是通下情。只有通民情,才能较及时和彻底地通下情。他在考证和解释“庶狱与大狱”的区别时,总结了周文王治国用人的经验。他说:“文王不兼于庶狱,非轻於视狱也,乃重用於用人也;谓庶人之轻狱也,非士大夫之狱也。何则?治狱如用兵也。情伪百出,非可悬揣而遥制也,必亲之而后知也。庶狱之繁,人君所不能遍察也,则择其人而使治之。然既委之人矣,又何由知其违而训之?盖有者上下之情常通,民有冤情,皆得自诉於君,君召其人而亲鞫之,是以莫得施其朦蔽。而文王之耳目犹广,故违与不违皆知之。一事违而训之,则百事皆不敢偏徇;一人违而训之,则百人皆有所畏儆,此文王所以不必兼也。”

以上就是崔述针对贪污、贿赂犯罪所提出的四个方面带有战略与策略性的对策。至于他提出的防止贪污、贿赂的具体办法或带有技术性的措施,这里就不赘述了。

崔述的上述思想成果,是他在整理、考证西周史料过程中,总结西周盛衰的历史经验教训时所表述的。他之所以能有这些见解,与他曾两任知县亲自审理各类案件的司法实践有关,又与他从青年时期就关心社会问题分不开,更重要的是他一生同情民众的疾苦,与民众有着经常的接触;尤其是弃官返回故乡后,即生活在民众中间,过着清贫的生活。这些都是使他的思想具有活力的渊源,也是使他的法律思想至今仍具有认识价值的重要历史条件。他曾耳闻目睹了清朝乾、嘉时期的不少官场和社会的黑暗事实,尤其是救荒中不少贪官蠹吏乘民众之危,大施贪掠的恶行。对此他进行了愤怒的揭露和抨击,这也是非常难能可贵的。

[4]、[5] 同[2],卷一,第336页。

[6] 同[2],《无闻集》卷一,“救荒第一”,第684页。